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实〔2016〕2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仪器设备资产 处置管理细则》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财〔2016〕2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类资产处置管理，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4月20日

---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

## 华东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资产处置管理细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类资产处置管理，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仪器设备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仪器设备类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仪器设备资产的处置必须进行技术鉴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处置：

- (一) 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
- (二) 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修理费用接近同种新产品价格的；
- (三) 陈旧过时，精度和技术指标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
- (四) 在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不能达标并无法改进的；
- (五)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
- (六)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七) 闲置及拟置换的；
-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仪器设备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等。

**第五条** 技术鉴定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组织，成立由处级单位主管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3人以上的鉴定小组，对拟

处置的仪器设备逐件进行技术鉴定。对 1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的处置，鉴定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3 人）；鉴定小组对仪器设备的现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丧失到何种程度、有无改造价值等进行鉴定，形成专家鉴定意见。

**第六条** 经技术鉴定可以处置的仪器设备资产，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从“资产管理平台”生成打印《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10 万元及以上的生成打印《大型仪器设备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填写完成后提交实验室与装备处。

**第七条** 仪器设备资产的处置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审核、国资办复核后报主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八条** 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资产须满足学校《仪器设备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九条** 已审批通过的报废仪器设备资产，由原使用单位送至实验室与装备处指定地点，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和国资办工作人员现场核实、验收。

**第十条** 报废的仪器设备经检测维修后仍有利用价值的，实验室与装备处可以进行调拨，优先无偿调拨给校内其他单位继续使用；在确保资产残值回收的前提下，可以有偿优先转让给校内教师和学生，或有偿转让给校外的单位和企业。

**第十一条** 报废的仪器设备经学校批准后可以用于捐赠，具

体规定如下：

（一）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审核、国资办复核后报送主管校长审批；

（二）优先捐赠给学校定点扶贫地区和共建单位；

（三）被捐赠单位收到捐赠设备后，须向学校出具接收函予以确认；

（四）捐赠活动中发生的修理、运输等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资产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于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重大资产处置公示，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

**第十三条** 报废的仪器设备资产如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含源装置或射线装置，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先至学校安全环保办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为保证账、物管理的正常秩序，原则上不办理报废留用手续。如报废设备具有历史或文物价值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国资办审核同意后转为陈列品回收保存，并由档案馆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仪器设备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十六条** 处置的仪器设备资产按照价值不同，分别按照以下程序由学校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备、审批：

（一）一次性处置单台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事项，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一次性单台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事项，由实验室与装备处审核、国资办复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所有报废、报失的设备须报上级部门备案及审批通过后进行账面注销。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报损、报失处置的设备，或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申请报废的设备，无论原值大小，须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及国资办审批后办理处置手续。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应予赔偿：

-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
- （三）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 （四）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
- （五）属于个人领取、保管、借用的便携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

(六)属于能够民用的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电视机、打印机、传真机、空调机、手持通讯设备等发生损坏或丢失。

**第十九条** 对于损坏或丢失的设备按照使用年数和最低使用年限的折旧比例进行赔偿。各类设备的使用年数自设备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至损坏或丢失事故发生时为止。对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但实际残值较高的仪器设备，由实装处会同国资办共同商定。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资产的处置收入、设备损坏及丢失的赔偿款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处，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有关费用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东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  
2. 华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

附件 1

## 华东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

使用单位：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单据号：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厂家	购置日期	存放地名称
合计	台件			元			
报废原因	经手人： 年 月 日						
鉴定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装备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校资产部门一份，财务部门一份。

附件 2

## 华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经费科目	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需详细说明设备现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丧失到何种程度、有无改造价值等）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意见：**（对处置原因逐项进行鉴定）

专家签字（不少于 5 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实装处意见：

校领导批示：